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3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杰
　　陳美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宏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健通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明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；又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、勞動基準法第2 條第3 款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文杰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7,123元（含資遣費23萬123 元、預告工資4 萬7,000 元）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美倫27萬4,957 元（含資遣費22萬7,957 元、預告工資4 萬7,000 元）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文杰、陳美倫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經核原告上開訴訟標的不同，應合併計算價額，其中預告工資之部分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又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非屬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，應各徵收裁判費3,000 元，並與請求資遣費部分，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以，原告陳文杰、陳美倫應分別繳納如附表欄所示之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分別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

附表：以下金額均以新臺幣以計

編號	姓名	請求項目	應徵收裁判費
1	陳文杰	資遣費23萬123 元	應徵收裁判費2,540元
		預告工資4 萬7,000 元	原應徵收裁判1,000 元，免徵裁判費1/2後，應徵收裁判費500 元
		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 ---------- 總計6,040 元
2	陳美倫	資遣費22萬7,957 元	應徵收裁判費2,430元
		預告工資4 萬7,000 元	原應徵收裁判1,000 元，免徵裁判費1/2後，應徵收裁判費500 元
		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 ---------- 總計5,930 元